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1 教調 003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臺南市政府已修正本案議處人員蘇○玲記過一次、曾○如、陳○潔、郭○媛、陳○容等人確有疏失，予以申誡1次。</p> <p>(二)有關 1.個案依限處理乙節，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及 103 年度分別抽查各地方政府，經檢視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均有大幅改善，2.該部並研擬將個案紀錄之決行核判層級及複判機制納入未來社福績效考核中。惟本案屬執行層面，端視各地方政府是否落實，擬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p> <p>(三)有關 1.臺南市政府以每月隨機抽查個案紀錄，自 102 年至今共計抽查 226 件，其中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共計 81 案，約占 35.84%，針對法定規定處理時效、處遇周延性等進行檢視，並追蹤列管改進情形，對於個案依時效處理已漸趨改善。另，2.該府並依本院調查意見增辦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個案處理之相關訓練，處置尚屬允適。</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03.13 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